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光大保德信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5%
2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红利指数*75%+中证全债指数*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75%+中证全债指数*2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4	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工业 4.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光大保德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8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中证全指工业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8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6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本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涉及），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

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光大保德信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国债总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5%。

(2)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由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且主要投资于红利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因此增加“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作为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 30 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资产部分，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增加“中债-国债总全价（1-3 年）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全价（1-3 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 1-3 年（含 1 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中短期限记账式国债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删除了原基准中现金类资产对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要素，同时新增港股基准要素和债券基准要素，权重均设置为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红利指数*75%+中证全债指数*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本基金通过对高分红类股票及存托凭证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进行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上证红利指数”调整为“中证红利指数”。中证红利指数选取 100 只现金股息率高、分红较为稳定,并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高股息率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 A 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75%提高至 8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 20%降低至 1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75%+中证全债指数*20%+银行同

业存款利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投资符合国家经济新增长模式且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成份股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共同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 A 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75%提高至 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 20%降低至 10%。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重点布局中国新经济产业中基本面良好、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成份股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共同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 A 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5%提高至 7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 25%降低至 5%，同时新增现金类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权重设置为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工业 4.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本基金将精选受益于“中国制造 2025”主题的相关证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工业 4.0 指数”调整为“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是基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编制的行业主题类指数,用以表征制造业上市公司整体股价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0%提升至 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0%降低至 5%,同时新增现金类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权重设置为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健康产业的相关股票,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把握健康产业股票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删除了原基准中的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调整后的

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 A 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结合投资策略和投资主题，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调整为“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反映恒生综合指数的成份股里在香港上市、主要经营医疗保健业务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70%提升至 8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降低至 5%，同时新增现金类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权重设置为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工业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2)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智造相关行业的股票，把握制造业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

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工业指数”。中证全指工业指数从中证全指指数范围内，从工业行业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公司作为样本，以反映工业行业内较具代表性与可投资性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 A 股股票投资情况，主题匹配度更高。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60%提升至 6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降低至 1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本基金通过对整体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景气度的分析判断，根据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和行业量化轮动策略，力争把握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下的相对优势行业，以获取不同行业之间轮动效应所带来的资本增值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成份股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共同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 A 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75% 提升至 8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5% 降低至 15%，同时新增现金类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权重设置为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6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可转债资产部分，本基金为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品种。因此根据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以及实际历史持仓情况，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普通债券资产

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0%降低至 35%，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 60%，同时新增现金类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权重设置为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可转债资产部分，本基金为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包括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品种。因此根据实际持仓情况，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其他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0%降低至 80%，新增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 15%，同时新增现金类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权重设置为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